

「花蓮溪流域整體改善調適(含逕流分擔與在地滯洪評估規劃(3/3)」—

花蓮溪口平台-第一次運營會議

一.活動名稱：花蓮溪流域整體改善調適(含逕流分擔與在地滯洪評估)規劃(3/3)—「花蓮溪口平台-第一次運營會議」

二.活動日期：112年9月11日(一)，14:00~16:30

三.活動地點：第九河川局四樓會議室(花蓮市仁愛街19號)

四.召集人：第九河川局王國樑局長、花蓮縣政府建設處鄧子榆處長

五.參與對象：花蓮縣政府建設處都計科、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海洋保育署第九海洋保育工作站、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花蓮縣政府文化局、花蓮縣政府農業處、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政府建設處水利科、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壽豐鄉公所、吉安鄉公所、吉安鄉仁安村、吉安鄉光華村、吉安鄉東昌里漏部落、壽豐鄉鹽寮村、花蓮縣野鳥學會、台灣環保聯盟花蓮分會、荒野保護協會花蓮分會、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蘇帆海洋文化藝術基金會、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吳海音副教授、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李宜澤副教授。

六.計畫說明

花蓮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為花蓮縣推動生態保育的重點區域，中央管河川主管機關水利署第九河川局及國家重要濕地地方主管機關花蓮縣政府建設處考量花蓮溪口的重要性，於112年6月21日召開花蓮溪口平台成立會議，與會共計16個單位參與，共同討論花蓮溪口現況，並盤點七大議題。

針對花蓮溪口的七大議題內容和主要涉及業務單位初步歸納如下：

表 花蓮溪口濕地各面向議題執行狀況及後續可討論事項表

議題	涉及單位	目前執行狀況	後續可討論事項
(一) 捕撈行為	花蓮縣政府 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濕地保育法第25條：非經主管機關許可，重要濕地範圍內禁止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砍伐、採集、放生、引入、捕撈、獵捕、檢拾生物資源，並有相關罰則，目前花蓮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刻正辦理通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花蓮溪口捕撈鰻苗產生之垃圾、捕撈鰻苗行為是否受管制
(二) 文化祭儀	花蓮縣政府原民行政處 花蓮縣政府文化局 第九河川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年第九河川局協助里漏部落進行沙灘推平，讓八年一次的船祭順利舉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關工程對於部落文化使用影響及考量 ●針對祭儀順利進行，是否應有協助祭儀專責聯繫窗口
(三) 垃圾棄置	第九河川局 花蓮縣政府環保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九河川局經通報即逕行處理，並可依水利法開罰 ●「向海致敬」第九河川局、花蓮縣政府、地方社區發展協會有平台機制(針對海堤部分)，一有垃圾便會通報 ●建設處水利科在開心農場旁里漏排水設有攔污索攔截垃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河川區域垃圾棄置情形 ●是否針對垃圾通報機制及確立聯繫窗口 ●是否擴大相關平台機制推動範圍至溪口重要濕地
(四) 候鳥(物種)受侵擾	花蓮縣府農業處 花蓮縣府建設處 第九河川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濕地保育法第25條：非經主管機關許可，重要濕地範圍內禁止騷擾、毒害、獵捕、虐待、宰殺野生動物，並有相關罰則。 ●保育利用計畫核心保育區，已針對允許明智利用項目正面表列(棲地管理、生態保護及研究、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之非營利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花蓮溪口重要濕地範圍內核心區域劃設範圍 ●重要濕地範圍各分區管制事項、可能管制方式、管制期間(如繁殖期)討論 ●花蓮大橋改建工程對於鳥類、洄游性魚類洄游可能的影響
(五) 遊憩行為	花蓮縣政府觀光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花蓮縣政府全面禁止沙灘車在沙灘地上活動。 ●吉普車皆是從化仁海堤南段進入河川區域，現在吉安鄉公所要將該地墊高，吉普車會比較難往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動力遊憩器具油污對於溼地影響
(六) 遊蕩犬隻	花蓮縣政府農業處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花蓮縣政府動植物防疫所近期進行定點捕捉。 ●動植物防疫所在七星潭架設流浪犬驅趕器試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心區候鳥受遊蕩犬隻侵擾風險
(七) 水汙染	花蓮縣政府環保局 第九河川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中華紙漿有即時水質監測，環保局定期監測或接獲陳情時發現異常狀況會立即做裁量。 ●環保局在花蓮大橋下有定期的河川水質監測。 ●花蓮大橋施工有辦理生態檢核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花蓮大橋施工影響 ●中華紙漿事業廢水排放情況

花蓮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正辦理通盤檢討，以及花蓮大橋亦由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辦理改建工程，應成立跨單位部門之討論溝通平台，以利整合各單位資源，精進既有濕地管理工作。

本次由第九河川局與建設處兩首長，共同出席主持花蓮溪口大平台會議，本次會議初步聚焦探討花蓮溪口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區保育課題的管理機制，同時邀請公路總局針對即將開工的花蓮大橋改建工程分享施工階段生態檢核。透過公部門、私部門一同參與，探討各議題後續討論方向及可能協作與分工處理建議，更有效地討論花蓮溪口環境各面向的議題，一起守護花蓮溪口的生態環境。

七.會議議程

時間	主題	活動形式與目的
13:50-14:00	報到	-
14:00-14:10	開場	九河局局長及花蓮縣政府建設處處長致詞
14:10-14:20	花蓮溪口平台成立目標與議題說明	規劃單位說明花蓮溪口平台成立目標，與前次 6/21 平台成立會議決議與討論。
14:20-14:40	花蓮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核心區管理機制	由花蓮縣政府建設處介紹花蓮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的核心區管理機制。
14:40-15:00	花蓮大橋改建工程施工階段生態檢核	邀請公路總局施工團隊分享花蓮大橋改建工程施工階段生態檢核。
15:00-15:20	中場休息	下午茶時間
15:20-16:20	花蓮溪口平台關注議題及其他討論事項	針對花蓮溪口相關議題討論，蒐集彙整議題，做為後續平台討論基礎。
16:20-16:30	結論	總結並感謝大家的參與

八.旨案會議資料將同步更新於九河局資訊網之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專區，QRcode 如下：



九.建議發文對象

邀請公私部門		邀請對象	地址
公部門	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建設處水利科、農業處保育與林政科、觀光處、原住民行政處）	9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花蓮縣動植物疾病防疫所	970 花蓮縣花蓮市瑞美路 5 號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水污染科）	970 花蓮縣花蓮市中美路 68 號
		花蓮縣政府文化局	970 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 6 號
	鄉公所/村里長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973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路二段 116 號
		花蓮縣壽豐鄉公所	974 花蓮縣壽豐鄉壽山路 26 號
		花蓮縣吉安鄉光華村石福春村長	973 花蓮縣吉安鄉光華村華城二街 352 號
		花蓮縣吉安鄉仁安村廖建緯村長	973 花蓮縣吉安鄉仁安村海岸路 305 號
		花蓮縣壽豐鄉鹽寮村簡福其村長	974 鹽寮村 4 鄰鹽寮 165 號
	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海岸復育課）	10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342 號
	公路總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企劃科）	270 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 2 段 3 號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花蓮工務段	9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5 號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花蓮分署（保育科、森林管理科）	970 花蓮市林政街 1 號	
海洋保育署	第九海洋保育工作站	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 3 之 2 號	
私部門	其他單位	花蓮縣野鳥學會	970 花蓮縣花蓮市德安一街 94 巷 9 號
		台灣環保聯盟花蓮分會	973 花蓮縣吉安鄉南華村南華六街 133 巷 6 號
		荒野保護協會花蓮分會	970 花蓮縣花蓮市華西路 123 號
		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	970 花蓮縣花蓮市中美路 170 號
		花蓮縣吉安鄉東昌里漏部落	973 花蓮縣吉安鄉東昌村東里七街 8 號

	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李宜澤副教授	974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 2 段 1 號 (原住民族學院)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吳海音副教授	974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 2 段 1 號 (環境暨海洋學院)
	蘇帆海洋文化藝術基金會	970 花蓮縣花蓮市基泰商場 19 號